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平审〔2026〕12号

关于广东省平远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升平村弃渣场）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平盛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平远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升平村弃渣场）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热柘镇升平村，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总占地面积 104152 平方米，设计弃土承载总量约 68 万立方米（实方），折合自然方 80 万立方米，主要接纳广东省平远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洁净粉质黏土弃土，不接收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拆除类建筑垃圾等其他废弃物。建设内容包括拦挡工程、排水工程（截水沟、排水沟、盲沟）、道路工程、分级堆填及绿化复垦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55.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6.68 万元，占比 75.26%。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和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及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及运营，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做好环保验收工作。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车辆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施工废水、弃渣场淋溶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抑尘用水。项目无废水外排。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施工期及运营期应加强扬尘管控。弃方堆放及裸露地表应采取洒水抑尘、密目网覆盖等措施；卸车、推土、碾压作业应采取洒水抑尘、非作业面覆盖、局部围挡等措施；运输道路应采取洒水抑尘、车辆冲洗、篷布覆盖等措施。场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应设置禁鸣、限速标志，加强道路沿线绿化及交通管理，确保项目沿线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和要求。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禁止越界施工及破坏周边植被。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弃土场等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和生态修复。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有效控制水土流失。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局机关各股室及直属单位，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2026年6月10日印发
